


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

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Quality Supervision, Inspection and Quarantine of the People's Republic of China



当前位置: 国家质检总局>政务公开>局令公告>总局公告>2009年

2009年
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《关于采取进口植物种苗指定入境口岸措施的公告》(总局2009年第133号公告)

2009年第133号

关于采取进口植物种苗指定入境口岸措施的公告

进口植物种子、苗木、砧木、接穗、插条、球茎、块根等活体植物繁殖材料(以下简称“植物种苗”)传带外来有害生物的检疫风险极高。为有效防范外来有害生物传入扩散,保护我国农林业生产安全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》及其实施条例相关规定,参照国际通行做法,经与农业、林业部门协商,对进口植物种苗采取指定入境口岸的措施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。

一、进口植物种苗口岸应具备现场查验、除害处理、隔离检疫设施等必要条件,所在检验检疫机构应具备相应的实验室检测手段和技术能力。经国家质检总局组织专家实地考察评估,现公布第一批符合条件的进口植物种苗指定入境口岸名单(见附件)。

二、进口商或其代理人进口植物种苗,应当依法办理进境检疫审批,并选择从公布的指定口岸入境。

三、根据口岸条件和贸易需要,国家质检总局将对进口植物种苗指定入境口岸名单实施动态调整。

四、本公告自2010年4月1日起实施。

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

● [公告133号.doc](#)

[网站声明](#) | [网站地图](#) | [关于我们](#) | [联系我们](#)

版权所有: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

网站管理: 国家质检总局信息中心

技术支持: [北京信城通数码科技有限公司](#)

地址: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

邮编: 100088

ICP备案编号: 京ICP备05071365号